

# 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何巧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15 号

何巧女：

2020 年 7 月 7 日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园林”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平仓及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称，你所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被平仓减持和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风险。2021 年 5 月 20 日，东方园林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及继续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，你所持有东方园林的股份持续被平仓减持。自 2020 年预披露减持计划期间届满至本次减持预披露满 15 个交易日前，你持有的东方园林股份累计被动减持 4,685,600 股，占东方园林总股本的 0.17%。你作为东方园林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加强规则学习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年8月5日